联合国 A/61/389

大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勒哈米德·加尔比先生（突尼斯）

一. 导言

1. 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按照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2 至 97，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2 日至 6 日和 9 日第 2 至第 7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61/PV.2-7）。10 月 9 日至 12 日、16 日至 20 日和 23 日第 8 至第 19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61/PV.8-19）。10 月 23 日、25 日至 27 日和 30 日第 19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1/PV.19-23）。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报告（A/61/161 和 Add.1）。

二. 决议草案 A/C.1/61/L.35 的审议经过

5. 10 月 20 日第 18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61/L.35）。后来智利、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和土库曼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0 月 2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选读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供的关于决议草案 A/C.1/61/L.35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9 票对 1 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1/L.35（见第 8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认识到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可以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并需要维持和鼓励民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申明大会认为此一进程带来最广阔的机会，有利于推动文明的进一步发展，扩大合作机会以促进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增强人类的创造潜力，并进一步改善全球社会的信息流通，

在这方面，回顾 1996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南非米德郎德举行的信息社会与发展会议所概述的做法和原则，

铭记 1996 年 7 月 30 日在巴黎举行的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及会议提出的建议，[1]

又铭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第一阶段——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日内瓦；第二阶段——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突尼斯），[2]

注意到信息技术和手段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效益，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的目的，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

[1] 见 A/51/261，附件。

[2] 见 A/C.2/59/3 和 A/60/687。

*注意到*那些按照第 53/70、54/49、55/28、56/19、57/53、58/32、59/61 和 60/45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信息安全问题的评估意见的会员国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载有这些评估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3]

*欢迎*秘书处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采取主动，于 1999 年 8 月在日内瓦举行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国际专家会议，以及会议的成果，

*认为*秘书长报告所载的会员国评估意见以及国际专家会议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实质内涵和有关概念，

*铭记*秘书长为执行第 58/32 号决议在 2004 年设立了政府专家小组，该小组按照其任务规定，审议了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以及为应对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并对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进行了研究，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与国际安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结果编写的有关该小组的报告，[4]

1. *吁请*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在多边各级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以及审议为遏制这一领域新出现的威胁可能采取的措施，但须顾及维护信息自由流动的需要；

2. *认为*通过研究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可以实现这些措施要达到的目的；

3. *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

(b) 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c) 上文第 2 段所述概念的内容；

(d) 国际社会为加强全球一级的信息安全可能采取的措施；

4. *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将于 2009 年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应对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合作

[3] A/54/213、A/55/140 和 Corr.1 和 Add.1、A/56/164 和 Add.1、A/57/166 和 Add.1、A/58/373、A/59/116 和 Add.1、A/60/95 和 Add.1 和 A/61/161。

[4] A/60/202。

措施，以及上文第 2 段提及的概念，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研究结果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